

新昌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新昌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本行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大会实到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71 人（持有股份 11323.3380 万股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本的 51.23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《新昌农商银行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《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、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、董事长、监事长选举办法》（草案）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确定 2024 年新昌农商银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报告》（草案）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3. 选举产生了第四届新昌农商银行非职工董事。会议采取等额选举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本行第四届非职工董事。具体如下：

董事：11 名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吕钢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

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吕梅芳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杨琳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陈一峰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俞越蕾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赵治辉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胡柏藩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

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丁岳枫（独立董事）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何方（独立董事）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陈佳（独立董事）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潘自强（独立董事）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加上职工董事张乃超共 12 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。

选举结果符合本行《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5. 选举产生了第四届新昌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。会议采取等额选举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本行第四届监事。具体如下：

非职工监事 6 名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丁强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王国洋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陈其新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徐建国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黄黎明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潘立成：同意 11323.33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数

的 0%。

加上职工监事石爽娜、俞云、喻玲霞共 9 人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选举结果符合本行《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昌农商银行

2024 年 11 月 15 日